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的9:15-15: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 三、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 四、 现场会议议程
  -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登记（13:00—13:30）
  -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3:30）
  - 3、 主持人致欢迎辞，宣布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4、 审议会议议案
  - 5、 推选监票人2名、计票人1名（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
  -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 9、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0、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1、 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2、 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 会议结束

## 目 录

- 1、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凤凰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陈海燕先生、曹光福先生于 3 月 2 日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两名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周斌先生、林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议见 3 月 8 日公司公告“临 2016-013”。）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的专项说明见附件二。

周斌先生和林海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斌先生，男，1967年出生，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兼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出版物发行协会会长、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副主席。2013年7月起任现职；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1月起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1990年8月至1995年9月，先后在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新闻与传播学院任教。周斌先生于1998年在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5年在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为江苏省产业教授，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林海涛先生，男，1976年出生。2012年2月起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2014年3月起主持投资部工作。历任无锡苏嘉集团董事会秘书，南京福中集团常务副总裁。2014年4月起兼任四川凤凰酒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苏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林海涛先生于1999年在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11年在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

附件二：

## 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要求，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斌先生和林海涛先生的提名人，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专项说明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斌先生和林海涛先生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要求。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